

## 資料文件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至十八日在香港舉行的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 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至十八日在香港舉行，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是次會議的保安安排的最新情況。

## 背景

2. 過去數月，當局一直致力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簡報籌備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各方面事宜，包括支援措施、保安安排、限制出入區的設立、便利合法示威活動的安排，以及特別交通和運輸措施。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單獨或聯同其他事務委員會在下列會議上聽取當局就上述事宜作出的簡報：

- (a)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 (b)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 (c)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 (d)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
- (e)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

本文件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

## 一般資料

3. 作為主辦城市，香港有責任確保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能順利及安全地舉行。為此，我們從一開始便已在多方面作出積極部署，以保障會議期間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我們的目的是要減少於會議期間發生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事故的機會，以及確保於發生突發事件時能作出迅速應變。

4. 警方最新的情報顯示，大約會有 10 000 名示威者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進行示威活動。雖然我們估計大部份示威者都

是和平及守法的，但有人可能會採取搗亂或暴力的手段。現時會議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風險評估級別被評為“高”，並一直處於“高”級別內的偏高範圍。至於恐怖襲擊威脅的評估級別，則屬於“中度”。有見及此，我們採取了下列第 5 至第 18 段所述的措施。

## 示威區和非政府組織的活動

5. 我們十分尊重表達意見的自由和集會的權利，並完全認同需要便利合法的公眾集會和遊行。考慮到示威者希望能盡量接近會場，警方和工業貿易署屬下的世貿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統籌處)已物色了灣仔運動場(可容納約 7 000 人)和位於鴻興道的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可容納約 4 000 人)作為指定公眾活動區，供公眾示威之用。

6. 香港民間監察世貿聯盟(聯盟)亦已提出申請，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使用一些公園及運動場，以舉辦各類公眾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公眾集會、公眾論壇、文化活動和典禮。收到的申請由一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統籌處、警方、運輸署和康文署的代表)共同處理。在這方面，只要聯盟能符合幾項技術上的要求，當局已原則上批准聯盟使用維多利亞公園三個足球場、音樂亭、半個中央草坪和噴泉廣場，以舉辦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有關的活動。其他的申請亦會在收到後予以審議。警方和康文署均會加派人手到有關現場，以監察人潮狀況。

7. 聯盟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十三和十八日舉行三次遊行。警方和聯盟已就三次遊行的路線達成共識。十二月十一日的路線是由維多利亞公園至中區政府合署，而十二月十三和十八日的路線，均是由維多利亞公園至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

8. 統籌處和警方一早便致力與非政府組織聯繫。統籌處一直與有意在會議舉行前及進行期間舉辦公眾活動的本地和海外非政府組織商討。警方亦成立了特別聯絡隊伍與非政府組織保持對話。當局與不同的非政府組織舉行定期會議，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以利便他們籌備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舉行公眾活動。

9. 除了利便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外，上述措施亦可保障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 會場保安

10. 如其他國際活動的安排一樣，活動主辦機構須負責場地保安。統籌處在參照世貿組織的規定，並徵詢警方的意見後，制訂了多項措施，以確保會議期間會議場地(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的安全。這些措施包括於會議前檢查場地，以及為進入會場的人士設置身份確認系統。這個系統需要獲身份確認的與會者於指定地點進行保安檢查。會場內的保安人手亦會增加。

## 設立禁區

11. 為確保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會議場地和附近一帶的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根據第二百四十五章《公安條例》作出了《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禁區令)(二零零五年第一百六十號法律公告)。禁區令於十月七日刊憲，並於十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2. 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禁區令。該小組委員會先後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七日和十日舉行四次會議(後三次會議是與當局舉行的)。小組委員會並無對禁區令提出修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得悉小組委員會就禁區令所作的討論。立法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進行休會辯論。當「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後，禁區令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13. 禁區的範圍覆蓋會場和四周，包括會展和其連接道路、部分通往會展鄰近酒店的道路、添馬艦範圍、分域碼頭和灣仔碼頭一帶，以及會展半島周圍的水域。

14. 有關地區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揭幕典禮前一天)下午六時至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五時(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閉幕後數小時)列為禁區。在此期間，只有持身分確認證<sup>1</sup>以及其他獲警務處處長批准的人士，方可進入或離開禁區。

---

<sup>1</sup> 與以往在世貿部長級會議和其他在本港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的保安做法一樣，所有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進入會展的人士均須出示由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發出的個人身分確認證，才獲准進入會場。

15. 與近期性質相若的海外活動的限制出入區相比，是次會議的禁區的範圍實在是非常小。禁區的總面積不超過一平方公里，而且只會於會議期間及前後數小時生效。我們相信有關禁區已一方面在保障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另一方面在減少對大眾造成不便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其他警務措施

16. 警方會調撥適當人手和資源以保護禁區的範圍。同時，警方亦會安排足夠人手巡邏禁區以外的範圍，以保障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為應付人手需要，警方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期間限制休假。此外，警方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把非緊急事務（如培訓及策劃工作）安排於會議後進行。各警隊單位亦可因應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警務需要，重新編排當值時間表。其他部署包括改良有關資訊科技方面的裝置（例如視像會議設施和協助即時掌握資訊的電腦軟件等），以作出更快捷的指揮及控制，和向有關的前線人員發出指引，解釋會議期間處理公共秩序事件的策略。

17. 警方會繼續根據本港和國際情況的最新發展，不斷檢討有關的保安情況。根據一貫政策，警方會盡可能以容忍及包容的方法以處理事件。如情況許可的話，警方會於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前作出足夠的警告。同時，警方會盡力執行保障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方面的職責。

18. 我們完全明白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措施和其他安排可能會對公眾造成不便。例如，灣仔北在會議期間將實施特別的交通及運輸安排，而其他地區的交通亦有可能會受到影響。警方與其他相關部門會盡早公布有關安排，務求將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亦同時致力保障會議期間的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此外，當局會繼續與可能受影響的各界保持對話，向他們解釋會議可能帶來的風險，以及為減低這類風險所可採取的預防措施。

## 前瞻

19. 政府會繼續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進行最後階段的籌備工作。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